

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药研”“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鼎泰药研的辅导小组成员为王永杰、韩佳、沈天翼、仇天行、何一凡，其中王永杰担任组长。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自2024年10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辅导机构牵头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2、与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并了解其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及行业状况，关注当前年度业绩情况，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与特点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健康稳定发展；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对内控体系内存在的操作性问题与公司进行了讨论沟通，制订符合内控体系要求且符合公司业务实际运营情况的方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继续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拟上市板块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修订，相关工作完成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将趋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趋于规范。

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重视以上相关问题及建议，采取有效解决措施并积极推进，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整改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有条不紊的推进之中，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完善。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拟持续跟踪公司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根据最新监管审核要求对公司进行财务、法律和业务等方面深入核查，并持续跟进相关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

此外，辅导机构密切关注公司所属行业政策及下游需求变化情况，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以及监管审核动态，合理评估公司经营情况。

同时，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最终确定，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辅导对象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研究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市场动态，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进一步扩充与扎实辅导对象对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等内容的掌握；

2、辅导机构将继续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全面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时填报程序、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进一步提高其规范运作水平；

3、辅导机构将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突出核心竞争优势，紧密围绕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讨论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王永杰
王永杰

韩佳
韩佳

沈天翼
沈天翼

仇天行
仇天行

何一凡
何一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